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 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 新乡市红旗区彩翔印务中心

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保证印刷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制作印刷品的规格、数量、价格见下表：（单位：

品 名	规 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告知书	A4，彩纸	张	10000	0.1	1000
知情同意书	A4，2张，条码	张	7001	0.5	3500.5
健康手册	B5，32页，铜板纸	本	6000	2.5	15000
初筛体检报告表	A4，单张，条码	张	7001	0.3	2100.3
高危检查项目核查表	A4，单张，条码	张	1801	0.3	540.3
短期随防检查项目检查表	A4，单张，条码	张	1801	0.3	540.3
总价(大写)： 贰万贰仟陆捌拾壹元肆角整 （小写：¥22681.4元）					

元)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

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将甲方委托的印刷品送至以下甲方指定地点，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印刷品标准及验收

乙方交付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印刷技术质量标准，符合甲方所送样品的排版样式、字号、印刷规格、方式和合同第一条中的规格、数量要求。内容无误、材质无误、纸张平滑、墨色均匀、尺寸划一、装订整齐、包装结实、

标签准确。

四、费用结算方式

(1) 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规发票。

(2) 甲方收到货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印刷品、拒付货款。

(二) 对乙方因管理不善，导致印刷品丢失、泄密等事故，甲方或用户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 方：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联系人： 刘吉成

联系电话： 5585678

(签字盖章)

乙 方： 新乡市红旗区彩翔印务中心

联系人： 刘吉成

联系电话： 13803730227

(签字盖章)

2025 年 6 月 11 日